

「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」重要統計事項變更公告

一、為及時反映廠商用人需求情形，職缺統計發布頻率自資料時間 112 年 8 月起由每半年發布縮短為每季，並將原調查名稱「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(員工報酬及進退等概況)」與原調查名稱「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(職位空缺概況)」整合為「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」，以簡化相關作業。

二、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統計結果發布時程如下

發布內容	資料時間	發布時間
職缺統計	資料年 2 月 資料年 5 月 資料年 8 月 資料年 11 月	資料年 5 月底 資料年 8 月底 資料年 12 月底 資料年次年 2 月底
調薪統計	資料年	資料年次年 5 月底
員工報酬及進退統計	資料年	資料年次年 9 月底